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
馬惠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
羅文添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21/18-19 號文件)

2018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28/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年1月18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改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15分至4時45分舉行。)

2019年2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應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
- (b) 在《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下漁船的登記；及
- (c) 促進漁業發展的政策。

5. 委員同意，2月份會議的時間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所有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1月28日藉立法會CB(2)726/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已同意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把上文第4(c)段的討論項目的標題改為"海魚養殖的發展"。)

IV. 蠓患調查結果及防治策略

(立法會 CB(2)528/18-19(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期一年的蠓蟲調查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香港情況制訂的防治策略，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28/18-19(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的防治蠓患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28/18-19(04)號文件)。

監察蠓患情況

7. 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劉業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的伊蚊幼蟲滋生率探測方法(即編製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和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並設定監察蠓患的相關指標。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定期公布各區蠓患監察結果，以加強公眾對蠓患問題的認識，並提醒市民因應指數變化採取預防措施。

8.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蠓蟲並非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等蚊傳疾病的病媒。鑒於對環境進行針對性防治工作已可減少蠓蟲滋生，並有效地控制蠓患，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或許不必推出反映本港蠓患普遍程度的特定指標。

9. 陳恒鑾議員表示，雖然香港至今仍未發現能夠傳播疾病的蠓蟲品種，但設定相關指標將有助評估各區蠓患/蠓蟲活躍情況，而相關部門亦會因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情況，尤其是對於蠓患特別嚴重的地區。尹兆堅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

10. 何俊賢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堅持立場，暫時不會推出反映蠓患普遍程度的特定指標，但仍應告知市民哪些地區或地方有蠓患問題。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蠓患再進行調查。

1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鑒於公眾近年對蠓蟲滋擾問題的關注，食環署曾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8 年兩度邀請內地蠓蟲專家來港就防治策略提供建議；同時，署方亦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進行全港蠓蟲調查；
- (b) 專家認為由於本地發現的蠓蟲品種並非病媒，因此香港尚未有需要特別為蠓蟲設立長期監察指數；
- (c) 當局自 2016 年年中起備存有關蠓蟲的投訴數字，以便適時調整防治蠓患策略。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年的投訴數字逐步下降 (2016 年接獲 564 宗投訴，2017 年有 206 宗投訴，而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的投訴數字為 162 宗)，顯示蠓蟲在公眾地方的滋擾問題已有所改善；
- (d)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對於設定蠓患指標的意見，但亦觀察到，世界衛生組織並沒有對蠓蟲進行系統性的監察設定指引，其他地方如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部分歐美國家亦沒有設定任何蠓患監察指數。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並參考國際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在現階段尚未有需要特別為蠓蟲設立長期監察指數；及
- (e) 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本港的蠓蟲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另一輪全港蠓蟲調查，以了解蠓蟲情況的變化。

12. 黃碧雲議員認為，既然本港常見的蠓蟲並非病媒，政府當局反而應投放更多資源監察蚊患和鼠患情況，而非設定蠓患指數。

防治蠓患

13. 多名議員均對政府當局的蠓患防治策略表示關注。劉業強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持警惕，防治蠓患。劉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止蠓蟲滋生，特別是在蠓患問題嚴重的地方，例如郊外

政府當局

環境及泥土濕潤而且植物繁茂的地方。尹議員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有否就如何處理蠓患問題發出任何指引，供相關部門參考。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建議的蠓患防治策略及措施(包括調配多少人力和資源處理相關工作)。

14.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

- (a) 防治蠓患最有效的措施是環境控制，減少蠓蟲可以滋生的地方，以及推行健康教育，提高市民的認知，做好個人防護；
- (b)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防治蠓患的工作，並已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和協作。督導委員會已預先規劃，為全年的防治蟲鼠工作制訂整體策略；透過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一些部門已獲撥額外資源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 (c) 政府當局經參考調查結果和專家意見，並因應蠓蟲的習性及季節性和地區性的活動模式，已制訂出針對性的防治策略；
- (d) 食環署已制訂防治蠓蟲技術指引，作為一般參考之用，以便從源頭著手，減少蠓蟲可能滋生的地方；及
- (e) 食環署會繼續透過恆常巡查、地區反饋及投訴跟進，監察公眾地方的蠓蟲情況，並會繼續為各部門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政府當局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食環署制訂的技術指引及食環署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進行的全港蠓蟲調查報告副本各一份。

15. 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政府當局的蚊蠓防治措施提出意見。葛議員及潘議員均對有關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應採取不同措施防治蚊患及蠓患。舉例而言，當局應在公園安裝更多昆蟲誘捕器捕捉蠓蟲。黃議員認為，防治蠓患與滅蚊工作可同步進行。至於針對

這兩種昆蟲的宣傳教育工作可在共同目標下進行，並分別強調兩者所造成的不同健康風險。

1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各部門的滅蚊及環境改善措施均有助減少蠓蟲可能滋生的地方。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轄下場地的情況，除恆常修剪植物及清理枯萎殘枝外，亦會按需要加強滅蠓工作的力度，包括聘請外判專業滅蟲公司在蠓蟲活躍的地方進行噴霧處理和施放殘留性殺蟲劑，以及在經常發現蠓蟲的戶外場地安裝昆蟲誘捕器。

17. 主席、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蠓蟲帶來的健康風險。雖然香港發現的蠓蟲品種並非病媒，市民被蠓蟲叮咬始終會感到不適及痕痛。主席及盧議員關注到，被蠓蟲或塵蟎叮咬會否引發過敏反應或濕疹。蔣議員詢問，使用昆蟲驅避劑能否防止蠓叮。葛議員表示，市民(特別是家長)都擔心兒童到公園玩耍時容易被蠓叮。她觀察到單單使用昆蟲驅避劑未必能夠防止蠓叮，並詢問當局有何健康建議可提供給市民。

18.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蠓蟲調查的結果，引致滋擾的蠓蟲主要滋生地點是公園，是市民經常去的地方。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以便各部門在其轄下場地(包括公園)進行防治蠓蟲工作，包括清理泥土表面的枯葉，並在需要時施放殺幼蟲劑，防止蠓蟲在公眾地方滋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為提高市民對蠓蟲的認知和加強自我防護意識，食環署會印製宣傳海報及單張，以加強健康教育。政府當局會提醒市民在戶外活動時，穿着淺色長袖衫褲及使用昆蟲驅避劑，以及在家居清理蠓蟲可能滋生的地方，例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並移走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至於使用昆蟲驅避劑的問題，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由於本港天氣溫暖潮濕，而汗水會減低昆蟲驅避劑的作用，市民出外活動時必須每一至兩小時重複使用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

19. 邵家臻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繼續在公眾地方使用捕蠓貼紙捕捉蠓蟲。據他了解，捕蠓貼紙亦會殺滅益蟲，所以不應使用。依他之見，食環署應採取或探討其他措施(例如安裝昆蟲誘捕器)應對蠓

患問題。邵議員亦關注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當局清理塌樹及其他廢物的情況，因為堆放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的地方容易滋生蠓蟲。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20.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並沒有使用捕蠓貼紙捕捉蠓蟲，因為這類貼紙會將所有昆蟲(包括蝴蝶、蛀蟲及其他益蟲)一併捕捉。為加強防治蠓患，食環署會在公眾地方進行環境防治工作，以減少蠓蟲的滋生地。他補充，一些補蚊器經改裝後亦可捕捉蠓蟲。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議員就風災後清理廢物一事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在進行清理工作方面，相關部門會緊密合作，並在各自負責的道路及場地鋸樹和移走樹幹殘枝。食環署亦會提醒相關部門，有需要及早清理颱風吹襲後倒塌樹木的樹根。完成清理工作有助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減少蠓蟲的滋生地。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 (a)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針對蠓患(特別在據調查結果顯示蠓患嚴重的地點)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園和鄉郊地區等有較多蠓蟲出現的地方，使用燈光誘捕方式捕捉蠓蟲；若會，請說明計劃詳情；及
- (c) 食環署會否考慮從安全角度就使用昆蟲驅避劑(例如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的事宜發出指引，供市民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80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議案

22. 陳恒鑽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擬議議案與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議案。何俊賢議員就陳議員動議的議案提

出修正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

23. 主席把陳恒鑾議員動議，並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設立監察機制，加強對本港蠓患情況進行定期跟蹤調查，並公布蠓患指數或等同措施，以提高市民的認識和防範，而政府亦可就各區指數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surveillance mechanism for biting midges, enhance its efforts in conducting regular tracking surveys on the infestation of biting midges in Hong Kong, and publish a surveillance index on biting midges or take equivalent measures, so that the public will hav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nd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problem, while the Government may also, in response to the indices in various districts, take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s.

24.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7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9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721/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立法會CB(2)528/18-19(05)及(06)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471RO號的一部分為甲級，名為"設立古洞南農業園—第一

期"，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28/18-19(05)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28/18-19(06)號文件)。

入園安排

26. 蔣麗芸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察悉，農業園將會供以下組別的農戶使用：(a)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b)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並接受農業園租約條款和條件的農戶；及(c)符合租用農業園申請資格的農戶。他們詢問，當局估計在第(a)及(b)類下，分別有多少個農戶會遷往農業園作業。蔣議員亦請政府當局就租用農業園的申請資格提供詳細資料。

27. 朱凱迪議員懷疑以農業園的擬議規模，是否足以容納受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而須搬遷的農戶，因為該規劃涵蓋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分階段進行。他亦關注到，政府推行發展計劃的時間未必與農業園的落成時間同步。若農戶搬遷時間與農業園落成時間有差別，受影響農戶未必能夠及時遷往農業園。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擬議道路工程會影響該處3個住戶(約12人)及約13個農場。為盡量減少對這些農戶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盡力將他們遷往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然後才開展在相關受影響農地擬進行的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當局會為此訂定時間表，確保受影響農戶的搬遷安排能夠無縫銜接。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農業園的農地亦會租予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有意繼續務農的農戶。其餘農地會以申請形式編配，並租予有意從事種植農作物(例如蔬菜及花卉)作商業生產的農戶。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並確保達到合理的生產量，申請人須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評估其採取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

29. 朱凱迪議員希望漁護署及發展局的代表與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會面，聽取他們就各方面事宜(包括該等農戶遷往農業園的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漁護署署長答稱，他會與相關政策局跟進此事。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與古洞的醬油廠東主會面，了解他們因發展農業園而出現的搬遷需要。

農業園第一期擬建道路工程

30. 主席、張超雄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迪議員、容海恩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對於設立農業園的建議雖表支持，但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擬建道路工程對現有農地及環境的影響。張議員及朱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蕉徑長瀝關注組意見書，表示他們與該團體有同樣的關注，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建造一條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將農業園連接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10 日在憲報刊登)。

(會後補註：蕉徑長瀝關注組的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559/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朱凱迪議員憶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曾於 2016 年委聘顧問就農業園項目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在相關研究簡介內提出設立農業園的道路建議是沿著雙魚河走線，不會跨越常耕農地。然而，於 2017 年年底，政府當局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就農業園第一期基建工程及收地安排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時，當局提供的研究報告中很多部分都被遮蓋。農戶及當地村民一直要到 2018 年 12 月底才可閱覽整份報告，包括現時所建議覆蓋大量常耕農地的道路走線方案。朱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原先在研究簡介提出的道路走線建議表示失望。他批評政府當局在擬議行車道的規劃階段時沒有充分諮詢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主席、張超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2. 張超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市民清楚解釋建議建造一條雙線行車道的理據為何。主席詢問是否有空間修改建議行車道的走線。鑒於政府當局在擬建道路工程的法定反對期內共接獲 57 份反對意見，當中 55 份未能調解，蔣麗芸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持份者商討以解決分歧。

33. 區諾軒議員提述長春社就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特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057/17-18(01)號文件)，表示贊同長春社的意見，即擬議行車道會令附近農地變相成為低窪地區，日後農業園四周的水文體系會受到干擾。他察悉並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的土地平整工程涉及 7.5 公頃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詳細評估道路建設及土地平整工程對現有農地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縮減上述工程的規模。

34. 漁護署署長及土拓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的回應如下：

- (a) 載於研究簡介的道路走線只屬走線的初步概念方案，並非走線建議。根據土拓署委聘就農業園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所作的評估，上述走線概念方案需要建造多條支路以連接主要行車道，因而令附近更多農地受到影響。故此，顧問在研究報告內提出一條道路走線，供政府當局考慮，並作為在 2017 年年底諮詢持份者的走線概念方案；
- (b) 土拓署在 2017 年 3 月委聘另一位顧問，就農業園計劃展開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詳細審視有關技術可行性後，顧問進行農業園的整體設計及籌劃基建配套，包括檢討先前顧問所提出擬建行車道的設計，以盡量減少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對現有構築物、私人土地及當地社區造成的影響。經修訂的道路走線建議(即目前的方案)載於政府當局就是項討論項目提交的文件的附錄 1；

- (c) 政府當局擬定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時，已考慮到農業園的整體目標及長遠營運需要。為滿足交通所需及符合安全規定，政府當局按照運輸署發出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之下“鄉郊道路”的標準(即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車路)設計該擬議道路。按目前的設計方案，擬議行車道將連接農業園各主要部分，以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該道路亦會開放予參加相關農業教育、交流和體驗活動的公眾和訪客使用；
- (d) 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10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憲。在法定反對期內，政府當局合共收到 57 份反對意見。反對人士關注的事項包括：擬議道路的必要性及走線；建造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和環境的影響；以及整個農業園的規劃。經政府當局舉行反對意見調解會議及作出書面回應後，有 2 份反對意見獲撤回，而餘下的 55 份反對意見未能調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授權施行擬議道路計劃及批准收回土地，供設立農業園第一期。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修改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努力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 (e) 一如先前提到，政府當局會盡力將受影響農戶遷往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然後才開展在相關受影響農地擬進行的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以期盡量減少對農戶的影響。漁護署亦會為受影響農戶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搬遷農地後盡早復耕。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詳載於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 (a) 當局為何不採納就設立農業園進行顧問研究時在研究簡介內提出的道路走線；及

- (b) 當局建議建造一條闊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理據為何，以及建議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建議進行是項道路工程；以及當局估計有關建設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及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91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主席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別評估下列兩者在建築成本方面相差多少：(a)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與研究簡介內的走線；及(b)擬議的雙線行車道與立法會 CB(2)2065/17-18(06)號文件所載由某團體提出的替代道路走線方案。

37. 土拓署北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沒有進行上述評估，但在擬定道路走線及道路工程規模時，已考慮成本的因素。一如先前提到，若採納研究簡介內的走線概念方案，便要建造多條支路以連接擬議行車道，此舉將對建築成本構成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顧問的評估，建造單線雙程行車道加避車彎的替代方案所影響的土地面積較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只是少了 20%。為滿足交通所需及符合安全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採納目前的道路走線建議是更合適的做法。

38. 何俊賢議員指出，設立農業園的目標之一，是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他知悉本地農業界一直促請政府當局為農業園建設完善的道路網絡，以便運送農耕機械及農產品。何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展示決心，透過設立農業園並提供足夠配套設施提升本港農業的潛力。

39. 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設立農業園，以推動本地農業、平衡城市發展，並為本地消費者提供優質農產品。

40.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主席及謝偉銓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行車道長約

900 米，涵蓋約 1 公頃土地。行車道會連接農業園第二期一條規模相若的主要道路。

41. 謝偉銓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收地過程中有否遇到困難。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表示，農業園用地涉及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由於當局在設立農業園第一期時會盡量使用該處的政府土地，所以須收回的私人農地較原先估計為少。政府當局已獲得北區區議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及其他當地持份者支持工程計劃，包括收地及賠償安排。

農業園的設計

42.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劃分農業園的農地，供各類農耕作業之用(例如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耕作)。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將農業園北面的農地劃作有機耕種之用。農業園其他部分則會因應土質及供水等因素，預留作傳統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耕作之用。

43.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農業園的設計及相關設施(例如會否設立農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農業園項目的擬議規模，政府當局計劃將項目分兩期落實。第一期的發展規模相對較小(總面積約 11 公頃)，以期盡早落成啟用。漁護署已向持份者簡介整個計劃的具體細節，以及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相關事宜，當中涉及各項基礎設施，包括排水、排污、灌溉、供水、公用設施和街燈設備，以及各項園內設施，包括基本留宿和農耕儲物設施。顧問現正着手進行詳細設計。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公開相關資料。

44. 陳志全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農業園第一期的基本留宿設施旨在為打理農場及農作物的農戶提供短暫休息的地方，而非作住宿用途。陳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定義"住宿用途"及將留宿設施編配予農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農業園第二期擬建永久性留宿設施的數目。朱議員進而詢問，受到農業園第一期基本留宿

和農耕儲物設施的建設工程影響的農戶的數目及農地面積分別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物色其他用地提供留宿和農耕儲物設施，以免影響現時在該處作業的農戶。

45.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農業園會提供基本留宿和農耕儲物設施，讓租戶在有需要時留在農場附近照顧農作物。在留宿設施逗留的人必須參與耕作。為配合農業園第一期啟用，第一期將提供約40間面積約15平方米的臨時留宿設施。漁護署在決定提供上述設施的地點時會徵詢農業界的意見，而該等構築物會與周遭環境互相配合，並以屋羣形式分布於農業園內，令佔用的土地面積盡量減至最少。待農業園第二期的永久性留宿設施落成後，第一期的臨時設施便會移除。政府當局稍後會計算第二期擬建的永久留宿設施數目。

46. 容海恩議員詢問，留宿和儲物設施的設計和構造能否保障農戶在惡劣天氣(特別是颱風吹襲)情況下的人身安全。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答稱，該等設施會有防水設計。在惡劣天氣期間，農戶可留在留宿和儲物設施或農業園訪客中心/其他公用設施。

農業園的運作和管理

47. 邵家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農業園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向漁護署署長提供獨立意見，而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農業界的代表、專業人士、學者及政府官員。他詢問：(a)該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多久；(b)諮詢委員會成員會否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c)當局以何準則選出農業界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及(d)諮詢委員會會否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向委員匯報落實設立農業園的最新進展。

48.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決定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考慮到農業園會分兩期落實及其建議規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農業園相關工程計劃的進度。

(會後補註："設立農業園"的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9. 邵家臻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為期 5 年的標準租約的建議，未必能給予租戶確實的前景，從而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邵議員補充，生產計劃是農戶租約的其中一項條件，但小農戶資源有限，可能難以達到生產計劃所定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小農戶提供協助，讓他們在農業園內繼續作業。

50.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並確保達到合理的生產量，每名租戶均須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漁護署評估其採用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所有能夠履行雙方協議租約條件的租戶，均會獲考慮續租。政府當局相信，建議的租約期年期合理，能讓準租戶對前景有足夠確定性。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向租戶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協助他們達到生產目標。

51.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是鄉議局主席，而他在元朗擁有以水耕法生產種植農作物的業務。他表示支持設立農業園，並詢問漁護署有何措施推動在農業園應用新耕種技術，以及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漁護署署長答稱，若農戶能夠採用小型農耕機器及進行不同程度的農場自動化(例如使用自動灌溉系統及溫室科技)，應可大大提升本地耕作的效率。政府當局會協助農戶在農業園應用現代科技進行農業生產，並提供基礎設施及培訓以加強宣傳本地農產品。當局亦會考慮與本地專上院校合作，舉辦研討會或展覽會推廣農業發展。

前往農業園擬議選址進行實地考察

52. 朱凱迪議員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前往古洞南農業園的擬議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以及建議道路工程和其他建築工程對環境和當地社區造成的影響。沒有委員對朱議員的建議提出異議，主席遂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繫，安排進行實地考察。

秘書及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往農業園的擬議選址進行實地考察。)

5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雖然對工程計劃的細節提出關注，但整體上支持設立農業園的政策目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將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 471RO 號為甲級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是項討論項目提交的文件的第 2 段)，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委員提出的議案

54.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擬議議案與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

55. 主席把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以盡量減少破壞蕉徑活躍耕地及民居為原則，重新檢視農業園第一、二期的道路走線和其他基礎設施的位置。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o, on the principle of minimizing the damages that may be caused to the active farmland and residential premises in Tsiu Keng, examine afresh the alignment of roads and the locations of other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for Phases 1 and 2 of the Agricultural Park.

56.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5名委員贊成議案，10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此時(下午4時58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5分鐘。會議於下午5時03分恢復。)

VI. 政府防範非洲豬瘟的策略

(立法會 CB(2)528/18-19(07)及(08)號文件)

57.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的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28/18-19(07)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28/18-19(08)號文件)。

非洲豬瘟的預防措施

進口豬隻及口岸

5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內地部分不法商人可能將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製成冰鮮/冷藏或加工/醃製豬肉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受污染的豬肉產品流入本港食物供應鏈。主席詢問，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否加強在進口口岸檢測豬肉產品樣本的工作。

59.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會確保所有來自內地的活豬及進口冰鮮/冷藏豬肉產品均附有認可的衛生證明書。他強調，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豬肉及豬肉產品只要煮熟，便可供人安全食用。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補充，過去數月，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變化和所採取的最新應對措施。政府當局察悉，內地相關部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低活豬感染非洲豬瘟的風險及防止非洲豬瘟傳入本港。據政府當局了解，感染非洲豬瘟的內地豬隻會被銷毀，而豬農會就銷毀的活豬獲得賠償。因此，當局相信內地豬農不會有太大誘因出售感染非洲豬瘟的豬肉產品。一如政府當局在

其文件所解釋，當局已落實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提升各層面(包括本地養豬場、口岸和屠房)的生物安全措施和加強監察，以防範非洲豬瘟。

60.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旅客非法進口生豬肉或未煮熟豬肉會帶來食物安全風險。他們詢問當局已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此類活動。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市民攜帶沒有衛生證明書的生肉進入本港，即屬違法。

61.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進口口岸加強相關宣傳工作。食環署亦已加強與香港海關合作，阻截旅客非法攜帶生肉(包括未煮熟豬肉)入境。在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政府當局已就相關個案提出 294 宗檢控和發出 125 封警告信。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環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由來源地發證實體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肉類或家禽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上述管制規定目前不適用於攜帶加工/醃製豬肉產品入境的旅客。

62.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視乎儲存的環境，非洲豬瘟病毒可在受污染肉類內長時間生存(超過 1 000 天)。一般情況下，雖然肉類經過烹煮後病毒會被消滅，但若對受污染肉類進行基因測試，仍會發現有非洲豬瘟病毒殘留。黃議員關注到，鑒於非洲豬瘟病毒可在肉內長時間存活，部分本地市場銷售的新鮮或冰鮮/冷藏豬肉產品可能已受到污染。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從本地食品市場抽取豬肉產品樣本化驗，並提醒市民必須將豬肉徹底煮熟方可食用。何俊賢議員亦持類似意見，並建議漁護署或相關部門應加強取樣檢驗，以監察情況。

63.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重申，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為減低非洲豬瘟傳入本地農場的風險，政府當局已在本地養豬場及屠房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

措施。食安中心亦已加強監察所有來自內地的進口活豬。

64.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暫停從內地輸入種豬對本地豬農有何影響。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有因應豬農的需要，協助他們從其他地方(例如台灣、歐洲國家及美國)尋找並輸入種豬。

65. 劉業強議員表示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制訂措施和應變計劃，防止非洲豬瘟在本港蔓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本地院校/機構提供津貼，以便研發非洲豬瘟藥物/疫苗，或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毒性嚴重疾病，是由非洲豬瘟雙鏈 DNA(脫氧核糖核酸)病毒引起。此病毒可在短時間內造成大量豬隻感染和死亡。由於現時並無疫苗或藥物可預防或治療非洲豬瘟，控制疫情唯一方法是銷毀豬隻，就正如歐洲聯盟等地現時所採用的方法。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專家表示，鑒於非洲豬瘟的流行病學特徵，難以在短時間內成功研發疫苗或治療方法。

在本地養豬場及屠房實施的措施

66.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非洲豬瘟病毒經曾接觸受污染豬肉產品的人員傳入本地養豬場的風險，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此實施任何預防措施。

67.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要求本地養豬場實施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嚴格控制車輛和人員的進出、加強清潔和消毒(例如設置消毒池，供人員在進入養豬場之前及離開養豬場之後使用)，以及妥善處理豬隻的排泄物。此外，工人在養豬場工作時必須全程穿著保護衣。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非洲豬瘟病毒只能黏附並進入豬隻某些細胞而不會入侵人體細胞。在養豬場工作的人員，即使曾進食受污染的豬肉產品，亦不會將病毒傳給養豬場內的活豬。自發現非洲豬瘟以來，在過去一個世紀尚無證據顯示病毒曾出現變異而引致跨物種向人傳播。

此外，漁護署亦已修改飼養禽畜的牌照條款，由2019年1月12日起全面禁止儲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或曾與豬肉及豬肉產品接觸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以盡量減少豬隻從廚餘類飼料感染病毒的風險。為減低互相感染的風險，當局建議到過屠房或任何養豬場的人員，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最好不要進入其他養豬場。

68. 主席詢問，在修改牌照條款後，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本地養豬場有否遵守新訂條款。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回應時表示，漁護署的獸醫會在巡查期間觀察養豬場使用的飼料。若發現有養豬場違反牌照條款，漁護署可考慮取消相關養豬場的牌照。此外，養豬場餵飼豬隻的飼料種類，必須事先得到漁護署批准。

69.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潘兆平議員關於屠房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提問時表示，為預防非洲豬瘟病毒傳播，本港兩間分別位於上水及荃灣的屠房均已加強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在上水屠房設置消毒池，以及在兩間屠房設置車輛清洗設施。食環署亦正與3間活豬進口商聯繫，探討可否改善運豬車的配置，以防止豬隻排泄物滲漏。

70. 何俊賢議員欣悉，政府當局透過與業界通力合作，在過去數月落實一連串防範非洲豬瘟的措施，包括提升本地養豬場、屠房和口岸的生物安全措施和清潔消毒工作，以及制訂相關的銷毀豬隻安排和應變方案，以應對本港一旦爆發非洲豬瘟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關於消毒工作，何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屠房安裝自動設備，向運豬車噴灑消毒劑，並調撥食環署人員監察消毒過程。

7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時表示，自從內地開始爆發非洲豬瘟，政府當局便已在屠房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減低非洲豬瘟傳入本地養豬場的風險。為減少非洲豬瘟病毒傳入和傳出屠房的機會，活豬到達屠房後，必須通過更嚴格的宰前檢驗，包括監察牲口欄內的動物，並加倍留意豬隻有否出現非洲豬瘟徵狀及異常死亡情況。豬隻屠宰後的屠體亦必須通過由衛生督察負責進行的宰後檢驗，以確保適宜供人食用，才可放行

在市場銷售。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進一步表示，為防止疾病傳入本地農場，當局已加強清潔及消毒屠房及運載禽畜的車輛，並增設加壓水泵和高壓熱水槍等設備和設施提升清潔效能。有關清潔消毒工作由車輛司機負責。食環署和屠房營運商會安排人手監督清潔工作，確保車輛已經徹底清潔和消毒才可離開屠房。

72. 何俊賢議員表示，西貢部分養豬場因地方有限，未能設置消毒池供運豬車使用。他希望政府當局探討能否在附近的政府土地提供有關設施，以便運豬車進行消毒或將豬隻轉至其他已消毒的車輛。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是項建議。

73. 陳凱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本地養豬場飼養的活豬與內地進口豬隻分隔，並送往不同屠房進行屠宰(即本地豬隻在荃灣屠房屠宰，而進口豬隻則在上水屠房屠宰)。依陳議員之見，若內地進口活豬染上非洲豬瘟，此舉有助防止豬隻互相感染。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並補充，一旦香港爆發非洲豬瘟，分開屠宰的安排有助避免兩間本地屠房均須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並確保維持活豬基本供應，供本港市民食用。

74.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分開屠宰的安排值得探討，但屠房營運商基於本身的商業考慮(例如兩間屠房的屠宰量和豬肉/豬肉產品的送貨安排有所不同等)，對是項安排有所保留。雖然把豬隻分開屠宰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但內地部門已一直做好源頭管理和監控，竭力保障本港活豬穩定供應。到目前為止，內地的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全部沒有爆發非洲豬瘟。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強調，政府在这方面致力防止疾病在本港傳播；其中，食安中心已擴大監察計劃範圍至所有內地進口活豬，並會檢查每批進口豬隻的文件，確保每批豬隻均附有認可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豬隻並無任何染上非洲豬瘟的臨床徵狀，而且並非來自受非洲豬瘟疫情影響的農場/地區。此外，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在進口口岸及

屠房檢查豬隻，確保所有豬隻均健康，並無任何臨床徵狀顯示疑似染上非洲豬瘟。

75.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若本港爆發非洲豬瘟，政府當局或會與業界重新研究分開屠宰的建議。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活畜代理商、買手及鮮肉運輸公司對豬肉運往豬肉檔的送貨安排，以及將本地與進口豬隻分開送往不同屠房屠宰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表示關注。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找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銷毀豬隻的安排及賠償機制

76. 邵家臻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若有內地養豬場發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有關當局便會宣布該養豬場為疫點，養豬場內所有豬隻均會被銷毀。此外，疫點農場 3 公里半徑範圍會被劃為疫區，並會視乎化驗結果決定是否銷毀疫區內所有養豬場的豬隻。疫區以外 10 公里半徑範圍內的地方會被劃為威脅區，禁止豬隻進出。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措施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措施相比，力度是相若還是較為寬鬆。

77.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應變方案，在本港養豬場方面，如發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該養豬場內的豬隻將全被銷毀，並須進行徹底的清潔及消毒，以及在獸醫檢驗和滿意後，才能重新引入豬隻恢復營運。對於該養豬場 3 公里範圍內其他養豬場，漁護署亦會暫停及禁止豬隻進出，並進行密切監測。如發現其中有養豬場的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有關養豬場的豬隻亦會被全面銷毀。是項安排大致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安排一致。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一步表示，現時全港 43 個養豬場均必須領取養豬場的牌照，並遵守相關牌照條款。漁護署會定期進行巡查，確保養豬場已採取生物安全措施。

78. 邵家臻議員亦關注到，部分業界代表曾批評政府當局建議的銷毀豬隻安排太過寬鬆，並要脅拒絕與政府合作，不會與巡查養豬場的政府人員對

話。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回應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與本地養豬業界已就銷毀豬隻安排相關事宜達成共識，養豬業界其後亦已叫停"不合作"行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防範非洲豬瘟。若不幸爆發非洲豬瘟，當局會即時向市民發放相關資料。

79. 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表示，養豬業及相關業界均關注到，若因為在屠房內發現非洲豬瘟病毒而須銷毀豬隻，屠房將於何時恢復運作。張議員亦詢問，在此情況下，內地活豬將於何時恢復供港。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向業界清楚解釋銷毀豬隻的詳細程序及安排。

8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應變方案應對本港一旦出現非洲豬瘟疫情的不同情況，特別是有關銷毀豬隻的安排。若屠房發現非洲豬瘟病毒，漁護署會追蹤感染源頭並確定傳染方式、安排銷毀豬隻、處理豬隻屠體，以及在清空屠房後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有關屠房須在獸醫檢驗和滿意後，才能恢復運作。

81. 副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銷毀豬隻的賠償安排的詳細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就養豬場的銷毀行動而言，當局會就所有被銷毀的豬隻向豬農作出賠償，金額將按照銷毀豬隻的種類(即大豬、種豬和小豬)的相關市價計算。至於在屠房進行銷毀內地進口豬隻的行動，食環署會與持份者(包括屠房營運商、活畜代理商及買手)商討，一同訂出賠償金額。

8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本地養豬業界提供更多協助和支援。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向新入行者簽發養豬場的牌照，但漁護署一直向業界提供養豬和建立產品品牌方面的支援和技術意見。至於資助方面，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撥款推行為食用動物農場提供非政府獸醫服務的試驗計劃。

宣傳和公眾教育

83. 主席、副主席、張宇人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普羅市民關注到內地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並可能威脅本港。很多市民可能並不知道，非洲豬瘟不會引起食物安全問題，亦不會危害人體健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透過不同渠道發布以下信息：(a)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防範非洲豬瘟傳入本港；(b)非洲豬瘟不會傳人，因此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及(c)豬肉及豬肉產品經徹底煮熟後，可供人安全食用。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宣傳，透過不同媒體渠道發布關於非洲豬瘟的信息。

84. 何俊賢議員及劉業強議員關注到，非洲豬瘟病毒可能由野豬傳給養豬場的活豬，因而造成潛在風險。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醒市民小心處理廚餘，不要將豬肉產品/廚餘棄置於郊外。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要求養豬場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防野生動物(包括野豬)闖進農場。當局相信野豬與養豬場的活豬直接接觸的機會不大。

VII.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